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王0雅（兼王劉0英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石宗豪律師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王0珠

王0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、王劉0英於113年2月24日死亡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劉0英於113年1月13日死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鄭紹寧